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80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61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陈中坚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省加大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。经会省财政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广佛江快速通道（江门大道）全长约123公里，总投资约236.1亿元。自2011年以来，江门市分江顺大桥、江门大道一期工程、江门大道二期工程新会至崖门段、三江至珠海段等路段推进项目建设。目前江顺大桥已建成通车，其余路段正按计划推进建设，项目的建设对拉动江门沿线镇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根据国省道相关补助规定，须在已列入国省道改造规划或计划的前提下，按规定基建程序完成立项的项目，方可依程序申请补助，广佛江快速通道项目未符合申请补助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省委、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我省普通公路等交通

基础设施建设。近年来，省财政按照“压省级，保地方”的思路，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，逐年提高对各市县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。建议代表督促江门统筹用好省财政增加的转移支付资金，通过新增财力、盘活存量资金、统筹地方债、沿线土地综合开发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，多渠道筹措广佛江快速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。

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江 超 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825927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财政厅。